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
錄取考生報到通知事項說明：

壹、報到期限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到時間及方式：**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09:00~11:00**，備齊資料後親自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到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住宿申請：需提早到校訓練之學生，依專長教練規定日期到校，可於報到繳交「**住宿申請表**」，依學務處通知入住宿舍。

貳、報到應備文件：

序號	文件名稱	說明
1	學生資料卡 1 份	
2	住宿申請書 1 份	
3	1 吋彩色脫帽照片 1 張	請黏貼在 學生資料卡 ，報到時需另提供大頭照電子檔(製作數位學生證使用)
4	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 1 份	
5	原校轉學證明書正本 1 份	需有完整之歷年成績 若因原校作業時間無法於報到時繳交，最晚應於 115 年 2 月 2 日(一)前補繳。如無特殊原因而未能如期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6	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	戶口名簿(全戶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(全戶詳細記事，三個月內)擇一，請影印清晰、完整
7	花蓮二信(或其他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 1 份	本校為有效辦理各項學生退費及獎助學金等發放事宜，將統一採「匯款」方式給付，請上傳貴子弟 (<u>學生本人</u>)存摺封面影本，敬請配合。 (1). 請提供 <u>花蓮二信帳戶</u> 為原則，若以其他金融機構 (各銀行或郵局)須自付匯款手續費 6 元，於匯款金額內扣除。 所提供的帳戶確為本人帳戶，個人資料僅供就讀本校期間，學雜費補助(減免)、獎(助)學金發放及退費匯撥使用。
8	減免學雜費證明文件 1 份 (具有兩種以上證明者 請一併繳交)	以下身分請繳 正本：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以下身分請繳 影本， 並帶 證件正本，當場驗畢歸還： 有效期限內之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證明；軍 公教遺族證明